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三门峡市陕州区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项目电动保洁车、小型垃圾收集车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电动保洁车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58人，营业收入为16212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25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小型垃圾收集车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58人，营业收入为16212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25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